

134

# 今 日 評 論

第 三 卷 第 二 期

時評

德軍進逼奧法（蘇）

敵機狂襲行轅（平）

亟應設置考證分機關（黃）

通貨膨脹性質的一斑

中立問題

論設置國民大會議政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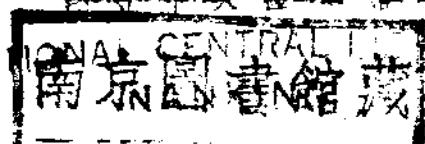
論書評

大理之行

趙鳳喈 王佐良 陳謙強 史國綱 陳岱孫

民二十一年六月二日版出

中華民國政府特許發行



# 時評

## 德軍進迫英法

過去一星期內（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歐洲西線戰事仍在劇烈進展中，德軍且繼續獲勝。最顯著的勝利，一是海峽各口岸，如布倫，如加來，以及奧斯登（比）的佔領。又一是比軍的停戰（二十八日晨）。前者使得在佛蘭得的同盟軍，與法國北部同盟軍的主力失却聯絡，更使得德之襲英愈有可能。後者使在比境的英法軍有大難支撑之勢。

因為德軍的進逼，英國已組成國防軍，並委前帝國參謀總長愛恩賽將軍為總司令，以應可能的渡海進襲。比境英法軍雖繼續在抵抗，不因比軍的棄甲而灰心，但比境作戰的結果，據英首相二十八日在下院報告，要待至六月二三日始可分曉。依我們的推測，在最近數日內同盟軍當謀將已到海峽的德軍包圍起來，而使比境大軍與法境大軍恢復聯絡。如不可能，英法或會設法使比境大軍由海撤退，猶如四月底那中英軍的撤退。

比軍總司令本由比王利奧普自兼。利奧普剛愎自用，一九三六年比國之突然放棄法國，改採中立政策，是他的主動。近年來他更取得相當範圍以內的獨裁權。今番停止抵抗，又為他個人的意思，為全體內閣所反對。無怪比國要責備他此舉與民族利益，比軍榮譽，及憲法的精神俱不相容。比內閣已宣布此後比王的行動無法律效力，並解除比民對比王效忠的義務。利奧普既擅自出賣友邦，國應該此申斥否認。但比境的英法軍却已大受其累。

今後一二旬內的局勢殊不易推測。英法所遭遇的危險，英法俱已瞭然，也不否認。蓋希特勒方極全力作擴張之一擲，準備頗為週密。而英法則初未識到他敢有此一舉。於是短時之間，發現德強而英法不支的情形。我們相信，如德軍此次的冒險舉動不能成功，則德軍或永無大舉進攻之力。如英法不幸於此役失敗，則證以兩國人民抗戰的堅決，輿論一致，及邱吉爾雷諾兩

領袖的雄毅，我們相信也不致一蹶不振，且一九一八的最後勝利必可重臨。

際此戰事達到最嚴重的關頭，國際的變化也至重要。莫索里尼計算參戰有利可圖，顧想及早加入，但義人既不熱心，而美蘇又多方加以牽制。所以義國參戰的可能仍不如義報所傳之大。美國情緒則在緊張起來，最後或不得不與希特勒一戰。最關緊要者為蘇聯的態度，但蘇聯已對克利浦斯之訪蘇表示歡迎。克利浦斯向最厭惡希特勒及張伯倫，並主英國應組人民陣線政府。他因此會不容於工黨。今歲一二月，他乘避華之便，去莫斯科，有所接洽，徒以張伯倫秉政，未能實現其驕蘇制俄的主張。現在莫斯科之表示歡迎，就是蘇聯志在安全，而不袒德的一種表示。實際情勢既然是這樣，最後的勝利當仍屬於英法——只消英法能善用其地位。凡是相信公理必勝，魔鬼必敗的人們，俱要努力以維公理，以克魔鬼，而儘可不必灰心。我敢曰，日閱必敗，希特勒也必敗。（續）

## 敵機狂襲行都

日本人向以具有武士道自兼。也許這武士道根本就是「殺子道」，真正的武士道根本沒有存在過的獨裁權。今番停止抵抗，又為他個人的意思，為全體內閣所反對。無怪比國要責備他此舉與民族利益，比軍榮譽，及憲法的精神俱不相容。比內閣已宣布此後比王的行動無法律效力，並解除比民對比王效忠的義務。利奧

普既擅自出賣友邦，國應該此申斥否認。但比境的英法軍却已大受其累。

今年來所表現的只是一套強梁蠻橫而已。

日本的海陸空軍當何至十倍於我。單就空軍的飛機而說，亦必數倍於我。既然有此優越空軍，何不堂堂正正地與我作空戰，而必專以襲擊我國平民為務！去年五月，敵機既炸毀了重慶市房四之一，殺盡平民無數，顯出日本空軍的沒有勇氣，乃今年此時，在過去三四日中，敵人又以大批飛機來襲擊重慶的城市及四郊。敵人的目標，仍只是平民及民房，最多也不過殺壞了一二公共的廠庫。這種亂炸的情形，實在顯得敵人之缺乏紀律。在襲英方面敵人是大敗了。大敗之後，無處設施其餘。於是戕害我之平民，這是多麼無恥

國社黨的德國是獨裁統治的國家。空軍之力最強且為全世界冠，當歐戰未開始以前，論者每謂德將利用其優越的空軍，轟炸敵方大城市，以擾亂敵方的人心軍心。但開戰至今已逾半年，而德機的轟炸尚避免以平民為目標。德軍的進行甚得力於空軍的掩護，但這倒是空軍應盡的義務。由此而觀，日本的作戰遠不如德人了，多行不義必自斃，日人崩潰之日，其不在遠乎？（平）

### 五處設置考銓分機關

日前報載（五月二十三日），鑑辦部為推行全國鑑錄，業經呈准於本年度內，設立青島、河南、江西、湖南四省鑑錄處，該四處管轄範圍，計河南省鑑錄處管豫皖二省，江西省鑑錄處兼管閩浙兩省，湖南省鑑錄處兼管粵桂兩省。

## 通貨膨張性質的一斑

陳岱孫

這篇短文是為解釋某種對於通貨膨脹性質的誤會，與說明一個我們認為較為正確的看法而作。檢討的目的是偏于學理的論斷，解釋與說明當然也是抽象的。

在收支不均衡情況之下，如果一個政府一方面不能減少支出，另一方面不能或不願增加稅入及公債，通貨膨脹常常變為增加收入阻力最小的理財路線。有一部談非常時期財政的人，甚至把通貨膨脹與稅收、公債並列，認為非常時期三種正常收入的來源。這個看法有否危險，我們暫不置論。我們不能否認通貨膨脹是政府剝取人民資財的一種方法，這個方法與公債及賦稅有甚麼差異呢。

有若干財政學家以為通貨膨脹是一種變相的強迫公債。就步驟與機構論，通貨膨脹與公債頗有相似之處。公債是一種債務的證據，政府的「支付允許」。通貨膨脹，在方式上，也是一種「支付允許」，雖然，在事實上，這

·甘肅省隸屬處管陝寧青三省。這或者是設置考銓分機關的先聲。

以我國行政區域之遼闊，官吏額數之衆多，若銓行政過於集中，其弊是難收敏捷普遍之效。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中，曾有設立考銓分機關的提案，但經討論結果，認為各省應設立鑑錄委員會，但不必設立考選分機關。至今仍有人以為鑑錄與考試性質不同，考試須全國有一致性，鑑錄則宜由各分機關自行辦理。但我們却以為考試倘若由中央統籌進行，每每因各地方文化情形不同，需要懶殊，致使供求不相適應，徒駛創足適履之謬。其實，集中制亦未必適用於考試，考試與鑑錄，似可分而實不可，故亦應一併由地方專管，機關辦理之。此時在各省市亟應分設考銓機關，就近主持考銓事宜，以期推行盡利。（貢）

個支付的義務也許永久不會履行。並且一般的觀念常以為膨脹是暫時的。這說法就是「支付允許」的清付，也就是這一變態強迫公債的償還。

我們以為通貨膨脹與公債二者的性質實不相同。公債是一種信用。發行公債是以此信用換取人民的購買力。換取之後，政府對於此一部分負有直接債務的責任。公債到期，購買公債者可以債權者資格領受政府的償付。假定幣價沒有變動，購買公債者沒有受到損失。或者在公債未到期之前，購買公債者可以將公債票出售，便馬上可以收回前此所付與政府之購買力。通貨膨脹也是剝取人民的購買力。然而政府與購買力被剝取人民間並無債權債務者的關係。購買力被剝取的人民既無債務證據，也不能以債權者的地

位收回所損失的購買力。固然如果政府以後採取緊縮政策，屆時一部分人民的購買力可於無形中增加。然而這部分人民恐怕未必就是前此因膨脹而受害的。

失購買力的人民，並且這一部分人民的獲利並不是一種債務的償還。

與其說通貨膨脹是一種變相的強迫公債，不如說通貨膨脹是一個變相的稅。通貨膨脹的結果是物價上漲，反過來說是幣價下跌。幣價下跌則一個人的購買力，在無形中，為政府所割取，購買力的所有權是財產之一種。購買力被政府割取的人民，既然與政府沒有債務的關係，不能在將來期間向政府索還損失，則通貨膨脹實是等於浮收這一部人民的財產。稅也是沒收人民財產的一方式，通貨膨脹與稅的基本性質固相同。

通貨膨脹既然可以視為變相的稅，牠的對象是甚麼？簡單的說，牠的對象有兩個：（一）固定數量的貨幣所得。（二）固定數量的貨幣儲蓄。通貨膨脹，物價上升，一切同量的貨幣所得的價值，都隨膨脹而減。例如一個人的貨幣所得是一百元。通貨膨脹後物價漲了一倍，他的所得還是百分之一。他的所得只及膨脹前之一半。貨幣的儲蓄又可簡單的分為三類：（甲）現幣（乙）貨幣權儲蓄，如銀行存款。（丙）投資。投資又有兩種——實產與債權——實產投資如購買不動產、有形動產、股票等；債權投資如公私債券及一切債務放款等。現幣、貨幣權儲蓄及債權投資三者都是以一定的貨幣數量計算。通貨膨脹不能增加其產權所代表的貨幣數量。所以此三者受通貨膨脹的影響與固定數量的貨幣所得一樣。產權的貨幣數量沒有變，而產權實際的價值下跌了。實產投資不受損失，因為雖然幣價下跌，而實產本身的價值將隨物價的高漲而增高，二者相抵，通貨膨脹對於他們沒有損害。

然則這種變相的稅與通常的稅有否優劣之分呢？這種徵取的方法優於通常賦稅者有三：（一）可於短期內徵收大量的收入。（二）至少在其初期，收入的生產強大。（三）徵收之方法為掩蓋的，人民資財係於無形中徵取，人民的反感較為遲鈍。這些優點都偏于行政便利一方面。此所以通貨膨脹的理由衛是一個阻力最小的路線，而通貨膨脹常有一發不可收拾的危險也在此。

若以誠實最高的原則為準繩，則通貨膨脹的劣點顯而易見，雖然上述的

優點不無理由，而優劣之比，恐怕利小害繁。賦稅最主要的原则是負担公平

，通貨膨脹固然違背此理。通貨膨脹之所以激使物價上漲是因為政府憑空創造若干新的貨幣以與社會上已有的貨幣競爭購買物品，物品的供給不變，需求增加，自然物價上漲。物價上漲，社會原有貨幣的購買力減小了。如果這個影響是普遍的，不受的程度並不嚴重。然而照上文的分析，幣價下跌之後，受損失者是固定貨幣數量的所得如薪工階級，貨幣權儲蓄者如銀行存款者，債權投資者如公私債券所有者。至其他所得或儲蓄之貨幣數量，能隨幣價之下跌而增加者（如工商業家，股東有形動產或不動產所有者等因貨物，威實，產長價而獲利甚厚）可以不受損失。據言之，如果通貨膨脹可比擬于變相的稅，則只有一部人民納稅，而另一部分人民不納稅。以能力論，此一部分不納稅的人民絕無免稅的理由。進一步言，只就受通貨膨脹影響一部人民論，通貨膨脹是一個比例的徵取。在今日財政學中，累進稅率已經是公認較為公平的稅率，而小所得級之廉免稅減稅也是通行的原則。故只就此小範圍而論。負擔的分配也不平均。

不但此也，在此變相的稅制下，人民所受之損失只有一部分歸歸國庫，其他一部分則為社會上幸運者所拾得。舉例以說明。假定某甲，於通貨膨脹之前，以一萬元貸乙。乙為工業家，以此一萬元為資本，生產若干之貨物。丙為消費者，假定市面利率為年利一分。再假定乙之工業不能得餘利，則乙之貨物可賣價一萬一千元，以償還甲之債務及利息。幣值既然沒有變動，甲沒有因放款而受損失。今若政府於甲乙債務未了，乙的貨品已製成而尚未賣出之前膨脹通貨，使物價漲至一倍，乙的貨物，自此可賣一萬一千元，現在可買二萬二千元。丙，消費者，自此以一萬一千元可以買乙貨物的全數，現在只能買其一半。換言之，乙一萬一千的購買力跌為五千五百元。其他的五千五百元的購買力已經轉移於政府。丙的損失實歸國庫。然乙於售價二萬二千元之後，以一萬元一千還甲的債務本息，而淨剩一萬一千元。幣價既跌一半

，甲所收回之一萬一千元實只等於原價的五千五百元。布匹每打約五千五百

在甲財政失五千五百元的賠償。而在甲財政失五千五百元的賠償。

力，在政府期未嘗得此實惠，而乙為人民中之幸運者，因政府通貨膨脹的政策，得到一筆意外的收入。如果政府的財政政策應以「減小人民負擔超過于

國庫收入者，於最小程度」為原則，則此種情形不容漠視。

通貨膨脹還可以產生若干其他社會經濟的影響。然而我們以為就財政的觀點，與公債及通常賦稅作一比較，實是了解通貨膨脹性質的基礎。

## 中立問題

史國綱

這次歐戰發生之後，直到現在，已經有五個國家——丹麥、挪威、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的中立被侵犯了，此外還有許多國家，有的或者會放棄中立，加入戰爭；有的看來很難逃避被侵犯的命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值得把中立在國際政治中的地位，以及牠自身的價值，來檢討一下。

從國際合作以維持正義與和平的立場說來，中立根本是一種自私的行為。我們知道中立之產生，其重要原因之一，是非交戰國想在戰時維護牠們的權益。起初的時候，這固然是消極的；但是這種權利在國際間得到公認之後，非交戰國的行爲就趨於積極了。換句話說，非交戰國不但要維護他們的權益，並且想利用既得的地位和他國的戰爭，來擴展自己的勢力。趁火打劫，在普通社會裏，早被認為是不法的；然而性質類同的中立，迄今在道義上還沒有加以譴責。這使我們感覺到道義觀念在國際社會裏的進步，未免太遲緩了。

更可以指摘的，便是中立的態度，牠對於戰爭，不但看作是一件和自己漠不相關的事情，並且也不願加以任何正義的批評。不偏不袒，表面上好像是一種美德，但實際上却往往是相反的。中立至少使戰爭在國際社會裏，獲得其合法的地位，其結果是使野心國家把牠當做實施國策的工具，以遂其侵略的野心。戰爭至今所以還未成爲國際的罪惡，「中立」實在要負很大的責任。

其他可以批評中立的地方很多，但是這裏不必細述。上面舉出兩點，不過想藉此說明今後的國際政治中，不該再讓這種歧謬非法戰爭和不含國際道

義的觀念存在。

再從事實方面講來，更可以證明戰時中立的不可能。

關於這點，比利時是一個最好的例。當第一次歐戰結束之後比利時毫不猶疑地放棄其永久中立的地位；但是到了德國進佔非武裝的萊茵區域，並撕毀羅迦諾公約，她眼看集體安全制度崩潰，戰爭慘烈的迫切，想恢復其原有中立的地位。在一九三七年，她的希望居然實現，殊不料現在仍然不能避免再度被蹂躪的命運。這足見消極的中立，既不能保障自身的安全，且對於世界的和平亦無裨益。

次如荷蘭。她也是一個永久中立的國家，而上次歐戰中總算沒有遭遇到他國的侵犯。可是這次德國為要採用閃電的戰略，使荷蘭的國土也變成了戰場，並且受到極大的損失。有人會問荷蘭外長，既明知德國要進犯，為什麼不事前放棄中立？他的答覆是：此時放棄中立便等於自殺。然而事後見來，不放棄中立，豈不是等於被殺？一個在戰爭範圍以內的小國，更不該有這種僥倖的心理。

何況現代的戰爭，已使國際公法所承認中立的權利，無法維持了。封鎖政策，帶領戰爭，處處都<sup>是</sup>損害中立的貿易。中立國是靠一爭而營財的，現在這樣的可能很少了，試看美國吧。他在軍火工業方面，暫時固是有利可圖；但是在歐洲戰區以內，其在通常貿易方面的損失，數量一定是很大的。得不償失，乃是當然的結果。美國並不專爲了這點才維護中立政策，否則更要文人指摘。

在另一方面，現代戰爭的影響要比以前大了許多。譬如這次歐戰爆發之後，尤其是鄰近德國的中立國，那一個不在作動目的準備，那一個不在積極地擴充國防實力，這種財政上的負擔，幾似和作戰時相同。就是和歐洲戰場隔了一個大西洋的美國，看見了德國獲得軍事上初步的勝利，也立刻籌措極大的國防經費。由此而觀，保持中立的好處，真是微乎其微了。

從上面的事實看來，中立的自身並沒有什麼可貴的價值。假使以後國際社會有安定的一日，各國不應該再採取這種「縮頭」的政策。

故棄中立，來聯合制止侵略，並不是國際政治中一個新穎的主張。早在十四世紀初，杜波易氏已建議當時的基督教世界（指歐洲各國），締結協定，以創立一個聯盟。這個聯盟會員國之間的一切糾紛，由一個仲裁法庭解決；而這個法庭的最高上訴機關，便是教皇，同時會員國還要正式宣佈廢棄作戰的權力。假使一個會員國破壞他的約言或者不遵守仲裁的最後判決，而向他開作戰，那末，其他的會員國就應聯合起來，以實力援助被侵者。這種制度當然是不允許中立的存在。

二十世紀初的國際聯盟會，原則上還不及杜波易氏的建議那樣積極，因為國聯盟約並不絕對禁止戰爭。但是國聯會員國對於盟約認爲違法的戰爭，也沒有維持中立的權利。可惜國聯成立以後，會員國祇肯在消極方面努力，而不願積極地實現盟約的精神，戰爭所以重見於今日。

至於冠冕堂皇的「非戰公約」，的確已把一切的戰爭認爲國際的罪惡，這表面上足以彌補國聯盟約的缺陷；惜乎他和盟約又不發生聯帶的關係。因此戰爭雖然公認爲國際的罪惡，但是簽約國並沒有共同剷除這種罪惡的責任。

二十世紀初的計劃，顯然不如六百年前杜波易氏的建議。這次歐戰結束後，假使同盟國獲得最後勝利，國際組織問題將成爲建設國際新秩序的討論焦點。關於改革的方法，別的不提，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的合併，都是一個最底限度的需要。

在一個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合併的國際組織裏，一方面戰爭可正式成爲國際的罪惡，使會員國對於戰爭不復採取積極的態度；另一方面欲消滅或懲罰這種的罪惡，也有了具體的方法。今之所謂的「中立」，決使其無再存在的可能。這樣，集體安全制度才會有實現的一日了。

戰後建設新秩序，其所以應着重中立的廢除，理由是很簡單的。戰爭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主戰的國家依然有獲得勝利的可能。即以這次歐戰而言，英法蘇互助協定真個實現，而德國決不輕易走險，她無得勝利的可能。所以廢除中立的觀念，確是消滅戰爭之最有效的辦法。

以往主張中立者，覺得中立能够縮小戰爭的範圍，減低戰爭的影響，這實在是錯誤的。目前在激烈進展中的歐戰，便是一個很顯著的證明。要把戰神驅逐于宇宙之外，祇有使牠絕對沒有活動的餘地。因此事前各國表明態度，對於任何戰爭，都認爲和自己有密切關係的事情；並且對於業已認爲國際罪惡的戰爭，都傾傾力加以共同制裁。事實告訴我們，和平主義者的勢力，一定比擴張主義者大。擴張主義者在這種連合陣線之下，決無法抬頭的可能。

無論這次被侵犯的各中立國，她們的同情無疑地是屬於同盟國方面的。但她們始終是懼德國，希望德國憐憫而不加以侵犯，才決定宣佈中立。不過這種僥倖的心理，誰都知道不足以保障一國的安全。假使她們事前就表明態度，和同盟國合作，或者不致于遭遇到比現在更壞的境況。

但是國際間所發生的事情，並不會件件和全世界各國都有關係。如非洲的糾紛，南美洲各國就不會感覺到興趣。因此連合陸線，事實上不易造成。關於這點，也不難補救，由於交通工具的改進，世界的面積無形中已經縮小了許多。即使全世界的聯合陣線，仍舊不能辦到，儘可依照地理的界限，劃分幾個區域。凡是在某一區域以內有領土或重要權益的國家，都是那一個區域的主體。這樣分區而進行隔離侵略惡勢力，事實上的困難可以減少，成功的可能性也會增加了。

總之，中立不但已經失掉原有的價值，實際上也成爲一無不可取的事情。世界各國受到這次戰爭的教訓，更應該放棄這種自私的觀念，在國際合作方面努力。不放棄中立，真正的集體安全，便根本談不到。戰爭的消滅也不會實現。

最後附說一句，歐洲的反侵略戰爭，有擴展到東亞的可能。假使成爲事

## 論設置國民大會議政會問題

陳體強

去年九月第四屆國民參政會決定提請政府從速實施憲政以後，當即推舉

二十五位參政員組成憲政期成會，以便協助政府促進憲政。經過半年的討論與考慮憲政期成會乃擬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之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中對於原憲草最重要的修改就是在第三章加入「國民大會議政會」

」一節，這是對於整個憲草的重大改變，是一切該憲政的人所不能忽略的。

憲政期成會之作此修正，顯然是要設立一個具有實權的機關，以控制政府，保證民主政治的運用。這是針對着原憲草中，國民大會人數太多，會議稀少短促，權力太小等等，使得人民政權無由充分發揮的毛病而發的。（參看「再生」四十五期羅隆基等作「五五憲草之修正」一文。）依該修正草案第四十條，國民大會議政會（簡稱「議政」下仿此）所有的職權，除了國民大會所有的法律的創制與復決權及罷免權以外，還有許多極重要，但爲國民大會所沒有的權力，如同：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法案的議決權；預算，決算案的複決權，對各行政長官的不信任案的議決權等等。由這許多在國民大會權限以外的職權看來，議政會顯然不祇是國民大會的委員會，或其閉幕期間的代替機關。雖然議政會是由國民大會互選（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但它自成一系統，不與國民大會有統屬關係。它任期三年，沒有對國民大會負責的規定。國民大會對它也沒有罷免之權。照普通法律原理，代理人權限不能超過被代理人，是則修正案的意思無疑的是要設立一個獨

立的諮詢機關，以控制政府，國民大會對它只是完成選舉的功用而已。

假使這種分析不錯的話，這就是說國民大會同議政會各爲獨立的，控制政府的，人民政權機關。那麼這種制度大有違反民主原則的危險。何以言之呢？

第一，人民與政府間距離太遠，控制太遙遠，且無動力。我們通常所講的「德謨克拉西」最理想的狀態是「民治」的實現。創立者所說的Government by the people。在複雜如今日的社會，這種理想已是不可能，在員幅廣大的我國尤爲不易實現，所以現代國家不得已而求其次，這就是「民主」政治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在民主政治之下，人民不再親自作公共事物的管理，而只是握有最後的主權，把管理的職權委託給政府，在不違反他們的意志的條件之下運用之。「民主」政治已經是次好的辦法，而「間接民主」更是其又次者也。「德謨克拉西」的原則乃是根據「治者必須基於被治者同意」之理想。我們不想實行「德謨克拉西」則已，要實行它，則必須注意如何使被治者的意見果真能够控制住治者的行動。保證治者受制於被治者唯一方法，便是使被治者的意思的表示愈清楚，愈直接，愈好。在國民大會的制度之下，被治者的意見必須經過國民大會而達到治者，已經是間接的了。如國民大會又選出一個議政會，來代表民意，運用政權，蓋恐「人民政權」會變成一個間接控制的議政會，來代表民意，運用政權，蓋恐「人民政權」會變成一

有名無實的空言。就就其距離民意遙遠而言，議政會有違反民主原則之危險一也。

其次就議政會的組織說，修正案第三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議政會議員為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這個數目和它所担负的責任相比之下，似乎是過小了。效率，敏捷，果決等等，是政府的美德。要是每逢一事便釁訟紛紛，根本不能應付現代國家迅速複雜的需要，就不成其為政府。然而議政會顯然是政權的受託者，這就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職權的規定看是很明白的。政權機關的職務是監督，指導或批評政府，其性質並不需要效率，敏捷，與果決。因此政權機關人數很少是毫無理由的。反之，應當在可能範圍之內，人數越多越能收集廣泛之效。民主政治本身即含有討論，磋商，阻礙，妥協等步驟。遲鈍是其必然結果。我們如要實行民主政治，却又要迅速敏捷，這只是自相矛盾。一個四萬五千萬人口的國家，受區區二百人的統治，殊不知何以能稱為「民主」二字。英國人口四千餘萬，且有代表士六百十五人，我們議政會的一百人未免太少了。如謂人多了，議事不方便。這也許是事實，但我們相信絕不至使開會成為不可能，至少國民大會的兩千人是可能的。我們不能因為「方便」而犧牲原則。假如有人說，人數多寡不足以斷民主之有無，那我們只選一位總統，豈非已經達到民主的目的了？又何必要議政會呢？我們說間接民主原是不得已的辦法。所以，直接參與政府之控制的人越多越好。就各國的經驗看，二百人絕不是會議最大限度，這是毫無疑問的。修正草案中的議政會即使不算「貴族政治」，至少可說是不够民主的。此就組織言，議政會有違反民主原則之危險二也。

有些人主張，議政會議員的資格，應當有比較嚴格的限制。這種意見未為審政期成會所採納，但贊成此說者頗不乏人，在目前憲法尚未完全決定以前，這問題不能說是死的問題，而不必討論的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附記中，有羅參政員文幹等建議，加入一條，作如下的規定：「國民議政會議員應具左列資格：一、年齡六四十歲以上者；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者；三

•曾在各重要教育、學術團體，或經濟團眾體，著有信望者；四、服務社會事業，或自由職業，經驗豐富，成績卓著者。」依字面解釋「應具左列資格」，應當是四種條件都要具備才有當選的資格。一個人要對國家有「特殊勳勞」，已不容易，又要在教育、學術、經濟團體服務而「著有信望」，又要服務社會事業或自由職業「經驗豐富成績卓著」，人生幾何？有幾個人果能滿足上述的條件之全部？便是有，也必定限於極少數的特出人才。照這樣說將來議政會的產生必然發生重大的困難。當總統的資格僅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為已足（五五憲草第四十七條），可知道種當議政會會員的條件未免太苛。

假如上述的規定應作「應具左列資格之一」解釋，那麼第二，三，四，各項的規定變成無意義的了。這三項的目的是要加一種教育或能力的限制。沒有這種知識與能力的人既然可以根據第一項而當選，則第二，三，四等項的規定便同虛設。假如這規定的目的是要在滿四十歲的人以外，又加入一批豐富力強而具特別才能的分子，這種規定似乎也不一定必要，因為四十歲以下而能成大功，立大名的人必然是極少數。既然要設年齡的限制，十四歲以下的假設。如果我們承認這個前提，我們便不能贊成一個政權機關有如議政會的資格在憲法中既不能一一加以說明，則何謂「特殊勳勞」？何謂「重要」？何謂「著有信望」？何謂「經驗豐富成績卓著」？這些標準教育學術團體，何謂「著有信望」？何謂「經驗豐富成績卓著」？這些標準若一概由政府（包括整個治權機關，下仿此）。規定，則議政會勢必成為一

獨創用機關，倘若國民大會在每一個實際應用的情形之下決定之，必然引起不可解決的糾紛。這種資格的限制不但是理論的不當，且是事實的困難。假如這種限制果真成立，則憲法的民主程度必大為減少。

除開不够民主的缺點而外，議政會從別的方面說還有可以批評的地方。

第一，議政會同國民大會的關係不清楚。從修正草案中我們所知道的關係只有：一、國民大會選舉議政會；二、議政會有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之權。國民大會的職權除了修憲及選舉之外，議政會幾乎都有。但是議政會却有許多權力是國民大會所沒有的。議政會與國民大會閉幕期中存在的，（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然則在國民大會開會時期，即議政會閉幕時期，這些權限究竟由誰行使？在國民大會閉幕期間有議政會監督政府，而到了最高權力機關的國民大會開會的時候，反到無人過問，天下寧有是理？再如議政會通過的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接受時固須請國民大會作最後的決定。倘然它不受理則其拒絕為最後的。一個彈劾案假定由監察院直接提到國民大會，可以被接受

，但是同一案件提到議政會，而議政會竟不受理則此案只有就此擺置到國民大會開會的時候。這無異說在彈劾總統副總統的案件中，如果國民大會大多數委員贊成罷免，而議政會三分之一以上議政員反對時，議政會的意思高於國民大會。不合理之事孰甚於此？依同條規定，「監察院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經國民議政會出席議政員三分之二通過時，被彈劾之院長副院長即應去職」。五五憲草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民大會有選舉及罷免各院院長副院長之權。選舉及罷免之方法以法律定之。以各國前例度之，將來法律的規定大概不至以少於二分之一的贊同為選舉及罷免政府長官的標準。然而以議政會的一百餘人而可以罷免國民大會所擁護

的政府長官，是亦不免有輕重倒置之嫌矣。

在實行法上——假如修正案全部成立的話——議政會未始不可以是一個在所有政府機關以上的權威。但在理論上，議政會有此超越地位是不妥當的。

總統、副總統、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之半數，都是同議政會一樣，由國民大會選舉出來，其權力的來源相同的，我們很難想像什麼理由可以說明為何一個機關要受另一同等機關的控制。不錯的，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學說就是主張有同等地位的獨立機關，彼此抵制平衡。但是我們要注意，這些機關是「平等」的，各在其範圍以內是最高的。若是議政會的功用在設立一個抵制平衡的制度，那五院已經很能發生此種作用了。而且議政會就不成為分權約制度。有人說，議政會地位之高超，是因為他是政權機關。本來在邊際的情形之下，政權治權之分往往是很微妙的。同是國民大會選舉出來的，有一批人算是政府人員，另有一批人則算能够代表人民利益以控制政府的政權機關；同是放嚴案的議決權，在立法院則是治權的行使，移判議政會手中，便成為政權的行使，這未免是過於形式的看法了。

雖然議政會的具體計劃有許多毛病，他所代表的原理却是頗撲不破的道理。

第一，修正草案昭示我們，五五憲草所規定的國民大會是不能充分發揮人民政權的效用。誠如羅隆基先生在「五五憲草之修正」一文中所云：「五五憲草之最大缺點即在國民最高統治權（政權）的失落……國民缺乏行使主權的有效方法。立法院之聯權限於狹義的立法，不能制裁政府，即不能行使政權。國民大會則組織龐大，會期稀少短促，職權限於選舉制制，複決，罷免，亦非政權的全部。……沒有人否認憲法以民主為第一要義，然而憲草的大會現有機構以內還是有法可想的。我們只要把他會期延長，開會次數加多，權力擴大就可以了。這種辦法不但對於孫中山先生的遺教沒有衝突，而且

是實行民權主義的真正可取途徑。

第二，憲政局成會議先生的修正草案中介紹一個民主政治中極重要的觀念，即是彈劾與不信任案的分別。憲草中所謂國民大會的罷免權似乎是專指因被彈劾而罷免。彈劾案的成立通常以違法的事實為必要。倘若只有彈劾而無不信任案的辦法，無論多麼無用或禍國的政府，如無違法證據，我們都無法令其去位。在進步的國家中，長官違法的事件殊不多見。英國的彈劾權現

## 論書評

王佐良

一個太舊的題目，並且是容易寫成八股的一個：你儘可以徵引古往今來的經典，以及充塞在讀書館裏的高頭講章。但是，最足以斬殺吹噓的，豈不是批評家袋子裏的法寶麼？若干常備的術語，永遠在待機出動，而且那些攻擊問題的方式，又都如「先王之道」一樣，早經標準化了的。我看見一篇抒情的文章，我拿出三個術語來：「感傷主義」，「人性的弱點」，「無比的高度和觸度」，尋幾個動詞形容詞做針線，這樣就縫合了一面批評的薦旗。但是，天啊，我說了什麼呢？這種旗幟有時是可以織得十分堂皇美麗的，那樣的人，寧可有偏見，也得將那術語的袋子丟開，並且越遠越好。但是，麻煩來了，他得捕捉那個袋子的靈魂：那些術語所代表的努力。因為從文字的觀點上看，術語之歷史，是經驗的里程碑。你既不能凡事從頭來過，那麼就得接受這些教訓，避免作不必要的流汗，走太彎曲的小路。這是說，袋子雖不好，可也不能一把火燒了它的。仔細想下去，這問題是非常複雜，令人頭昏的一個：你能把文字分作專門的和普通的麼？誰來定這界線？怎樣分法？於是：整個的語言文字都得解剖了，並且還見得用實驗室裏的專門工具。頂好的辦法，當然是「中庸」一下；但爲了警惕批評家，我們姑且矯枉過正一下吧：「丟開那袋子！」

袋子丟開了。問題還在那裏：你得批評。頂好的辦法還是有話就說，無話或者有而不新鮮的，就躺下睡覺，等待忽然閃來意見的一刻。英美的雜誌上多的是審評，但顯然大半是受了東家的吩咐，或者朋友的囑託，並且永遠是可以換錢的。寫得多時，調子也就差不多了。說：這是一本很好的書，有趣生動，但就有那麼一點點不好，譬如說罷，作者還不够有力。你想問：什麼是有力？怎樣才有力？這一本書同你上次評的那本到底有什麼不同？沒有用；因爲他已寫到了可以交卷的時候。這樣，你便只好去看那些廣告了。在全圖的坦白，文章的直截了當，以及說明的豐富上面，廣告全比審評高明。真的，既然審評同廣告一樣，用相等的待遇去接納一個巨人和一隻老鼠，我們爲什麼要聽批評家的鳴噪呢？他從不對莎士比亞多用一兩熱情的，你不能使他忽然智慧起來。

讓我們尋找自己的例子。大砲聲裏審評已經死滅了，所以我們得尋舊賬。並且錯也好，不錯也好，我們想要寫個黑白分明，情願有稚氣的「好或壞」的硬評；我們都得一脚踢開花花綠綠的欣賞派。這後者，我是指的戰前大公報文藝上的書評。這個部門是讓劉西渭一人壟斷了的，他是一輩印象批評家的祖師。咀華集裏有不少可貴的意見，文章也寫得「纏綿不盡」，但我們得說他後亂，無能，逐步可以刪去二分之一的篇幅。自然，他會喊冤，說

已成爲歷史的陳述了，彈劾制度只能制裁窮兇極惡，而不能驅去驕奢之輩。而且，國家所需要的政策不是六年而後改變，在需要政策改變時，政府未曾違法不能去掉，則新政策也無由實現。所以不信任案的方式在政情一夕數變的環境中，是極端需要的。因此，我們主張除了憲草中所列的權限以外，國民大會，還應當有以不信任案方式制裁不合上意的政府之權。爲政策而存在的政府乃是負責的政府；唯有負責的政府，乃是民主政治最有效的保障。

五，廿五。

那些大段大段的美文並非故意做作，實是拿來襯托空氣（或者氛圍）的。我們承認，但是，那樣一點正戲，就需要那樣多的機關佈景？批評不比小說，作者似乎沒有權利以為讀者全是傻瓜，得先讓他有個準備，才可以踏入那金碧的太史第的。但劉西渭富於機智，又不缺乏幽默，並且滿帶外國才情，作開路的人物，真還適合，雖然那樣印象派的批評也早隨十九世紀，以及最後的一個大家——倍德而過去了。那些徒弟們，像所有沒學到家的徒弟一樣，可就只得到了一半。那正是「心靈的探險」的時期。書評家們，至少大公報文藝上的書評家們，都歡喜先說「天是藍的，黃昏是美的」，而在大段的描寫以後，才用三二句話解決了本題，那努力倒也並不全然如所說般的可笑，有幾家顯然在探討一個問題，但我們憤怒。不止是憤怒，當我們天天接觸那樣的書評，一點不觸到實際問題的書評！幸而中國的讀書，從來不是看了書評才去買書的，並且蠟管閑事，所以事情雖壞，却也沒有抗議。這情形繼續着，便在有着出色的批評文章的文學雜誌內，也會有把書中警句聯結起來而成的，一種百衲衣式的書評，而執筆者是，說來聽人，懂得文藝心理學的朱光潛。那是評廢名一本小說的，你去看吧，你永遠不會走動一步的。

總之，花花綠綠的欣賞家從一切實際問題逃開了。我們情願以一個外行人的身份，去看新經濟或者財政評論上的書評。他們有話說，因為他們不僅僅是文筆。

我們之所以先提書評是因為在批評這一部門之內，書評是將來最有前途的一段。自然，我們也還有別的文章的，如同戰前大公報文藝副刊上討論新詩問題的幾篇，其實很出色，至少，它們盡了批評的一個責任：解釋或者介紹。既然評不好，那麼，給與讀者若干智識也還值得，至少比做八股文章好。

後者是我們所不想討論的，因為我們還得守住這個老題目：書評。

但是，我們需要怎樣的書評呢？

我們能夠有些什麼呢？這是一個難於回答的問題，但不妨冒險一下，假定後，我們可以有三種。

那些大段大段的美文並非故意做作，實是拿來襯托空氣（或者氛圍）的。我們承認，但是，那樣一點正戲，就需要那樣多的機關佈景？批評不比小說，作者似乎沒有權利以為讀者全是傻瓜，得先讓他有個準備，才可以踏入那金碧的太史第的。但劉西渭富於機智，又不缺乏幽默，並且滿帶外國才情，作開路的人物，真還適合，雖然那樣印象派的批評也早隨十九世紀，以及最後的一個大家——倍德而過去了。那些徒弟們，像所有沒學到家的徒弟一樣，可就只得到了一半。那正是「心靈的探險」的時期。書評家們，至少大公報文藝上的書評家們，都歡喜先說「天是藍的，黃昏是美的」，而在大段的描寫以後，才用三二句話解決了本題，那努力倒也並不全然如所說般的可笑，

可惜的是，這樣的漢子往往不能觸類旁通，爬到安諾德那樣的高度。那麼，顯然的，他們最好的對象是一本具體的書，而不是一個並非體力所能濟事的「問題」。這是第二類的書評。緊緊抓住一本書，解釋它，分析它，然後，下你自己的斷語。讀者如果不願受教，他可以只看前面，再拿後面的偏見來作印證。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死硬的老學究也可以盡他的功用；時髦的學生可以從他所惡的尋出他們所喜的來，以及相反。

但我們還有另外一種。短的突擊的書評，有時就只三言二語就過去。外國雜誌上，關於次要的讀物，就給以這樣的待遇。非常明快的一種，然而也是非常難寫的一種。因出版業的興盛，生活的忙迫，這大概將是最普通的書評了。

這三類的書評我們全需要，並且除了第一種，也很容易發展。我們還希望書評家將眼睛從狹小的文藝的圈子裏放出來，看看整個的出版界。培養以來教育的機會逐漸多了，大學的門已不僅是為豪富的子弟而開，所以一個大的讀者羣之存在，乃是明日中國必有的現象。愛書的人沒有不歡喜讀書評的，這觀看太晤士報上英國不識院辯論紀載一樣，是一種漫和的愉快。讀者也準備接受偏見，因為他知道，世界上到底還沒有絕對公正的批評，而且也許永遠不會有的。劉英士在他所主編的圖書評論上說過，他的批評的筆是滴毒

熱情，不甘故作冷靜的，總之，是火辣辣的一枝，結果是讓傅東華搶白了幾句。在我們看來，滿帶熱情並不妨事，如果這是伴着判斷，見解，以及趣味而來。但舊詩家是不易為的，他是讀者的代言人，又得替受冤屈的作家陳情

## 大理之行

趙鳳喈

我到大理去，不是為調查譜產，也不是為推廣農業，乃為調查法律習慣而去的。不過人非木石，到處總有些所見所聞；尤其是第一次到一個比較有名的地方，腦海中更覺得留些新奇的印象。所以我首先願把我所見所聞的事項寫出來，作一個見聞記，以後再將當地的司法狀況及法律習慣另寫一篇。

但是自抗戰以後，尤其自滇緬公路通車以後，往大理游玩或經過大理的人們，不知有多少呢！我在大理雖有廿五天的逗留，除星期日外，幾乎每日都在法院做調查工作。游玩的時間，連星期日合計起來，不過四天。所見之小，有類井底之蛙，這一篇所記，恐不足當已游過該地者之回憶，更不配作將來游者之指南；只可算個人之備忘錄，就時間言，所見容有與他人不同而已。先說乘車情形：現時到大理去，騎馬循舊道而行，恐怕罕有其人。大部分或全部分行人，都係乘車由滇緬公路而去。在這一條路上可乘的車輛，名目繁多。有西南運輸局的運輸車，滇緬鐵路局的交通車（只到祥雲），雲南汽車公司的客車及滇緬公路局的客車。前兩種車輛，要與他們有關係，或曾

方平安地到達空場（一九一公里）。第二日八時車由楚雄西開，不多時，即因車頭某處繩索鬆弛而拋錨，以後屢屢停車修理，旅客亦可藉此休息。下午過雲南驛（三二七公里）後未及半小時，車頭右邊鋼版前後折斷，勉強行至詳雲加油站（三四六公里），停車檢查後，司機生認為行車有危險，旅客行止意見不一。主張開車者，須簽名自負危險責任。與路局人呂陸曾二員不願冒險，遂留宿于詳雲，二日後搭貨車到下關。其餘乘客坐原車，于當日深夜趕到下關。我回來時，係四月廿五日早八時由下關開車，上午很平安地越過兩重高山險路（一為定西嶺，一為天宇廟坡），不料下午三時以後，車行至二〇四公里地方，竟然平途翻車，客人雖多受傷，並無死亡，誠屬大幸。第二日被迫在楚雄候車一天，第三日又坐一輛常常拋錨的客車，却平安地到達昆明。我這一次所乘往來客車常常出事，甚至翻車，並非由於路途的險阻，或車輛本身的不良，還是因下級人員，多係少不更事，受訓日淺，缺乏經驗，且得意忘形，不守規矩，不明責任，所以屢屢憾事。

次說公路上觀感：滇緬公路自昆明至下關一段，計長四一公里，其中平路少而山路多。我去時看見別的車輛翻倒，人死非命，回來時又看見許多貨車出軌，自己坐的客車亦曾倒臥，所以我對這一條路特別有戒心，因而引起特別注意，按自昆明至祿豐車站一段（一〇三公里）除自七七公里至八六公里，約十公里山路外，其餘可算是平路。自祿豐以後，由一〇四公里起即入傍山路，直至一四〇公里地方為止。又在這一段公路上，（即一〇四至一四〇公里）約自一二三公里起（至一二五公里即一平浪製鹽場上），

；他得有頂好的品格，又不能缺乏第一流的理解。在新的風格新的體裁問世，受到不大高明的羣衆的歧視，保守的頑固的紳士的譏罵，將介紹和傳播的大任擔在自己肩上的，豈不更該是件大事？

青北山脈，極其逼近，山洞之底，有時全係岩灰，不見沙土，山壁之窄，

可想而知。車行南山麓之中，一邊（去時係左邊南邊）高山壁立，一邊鑿岩削垂至洞底，如數十丈至數百丈不等，傍山路之崎嶇，無過于此。在車中可見對山之小松奇秀，風景撲面而來，只嫌車行太快，不得留戀片刻！當時心目中，初覺路太危險，繼覺「險」中有「奇」，由「奇」生「美」。于是險奇美三字盤桓于腦際，顧破家傾之念，頓然渙散。不料天公不容番美，頃刻間車行至二六公里轉彎處，却有一輛運輸車（似為西南運輸處貨車）猛衝電桿，電桿折斷，車即翻倒於約二十丈深洞底，車夫立時斃命，押車夫二人頭破血流，不省人事，幸此處山洞有寬廣數丈之平坡，滇緬鐵路局工人在此有茅棚數間，我們客車停此十數分鐘，見有多人救護傷亡，遂即西開。

旅客賭景生情，無不悚慄危懼。這時我的心理雖滿腔悲憤，而兩眼仍注射于

北山麓路工開山石，穿山洞，築路基等等工作。看見許多男男女女老老小小，衣不蔽體，汗流浹背地在那裏苦幹。這真可以代表我們先祖一築路樞紐，以啓山林」的精神。轉了念頭一想，滇緬公路上的運輸，好似抗戰的縮影，滇緬鐵路的建築，乃建國工作之一部。公路上雖每日有覆車之事，而每日來往之客貨車約在數百輛以上，這表示抗戰雖有挫折，而仍可順利進行。鐵路方面開山鑿洞的工程雖浩大艱難，而每日每月終有些成就，這表示建國工作確係艱鉅，但終有成功之日。如此一想，恐懼的胸懷又得着了安慰！車行甚速，遇一平浪後，山峽較以前爲寬。一四八至一五〇公里，係出脚下平路。自一五一公里起又開始行上山路，在山上行車約二十公里，至一七〇公里始入平路直到楚雄。此地有中國旅行社招待所，房間分三等；頭二等房間早為電報客所定。我住三等通房；去時住一夜，二人一間；回來住二天，六人共一間，牀上竟發現八脚白蟲。這是內地之通常現象，不足爲病。唯飲食尚稱潔淨。由楚雄西去至二五一公里，又入傍山高危之路，所謂天字關坡拔海二九〇〇餘尺者，即由此起至二八七公里橋下爲止，計延長三六公里。當車行山頂之時，則萬山在望，涼風颸人，胸襟爲開；車行傍山險路，或盤山

而上，猶似吃力而發悲鳴，人心亦爲之危懼！蓋在二六五至六六公里之間，爲盤山路，角度小而坡度大，若當雨季，一滑足即墮萬仞山洞矣。過天字關坡復行平路約二里，到二八九公里又須越一山至二九七公里止。再由三〇〇公里起又漸上山路，至三一四公里始出山峽，而入平路直到雲南驛（三二七公里），旅客下車午餐，皆現喜色。由雲南驛至祥雲加油站（三四六公里）可算平路。自祥雲油棧以後，車行山洞之路，山低洞亦寬闊。當路跨兩山腳下，好似神龍游曳首在東尾在西，而身落山洞之中。至三七〇公里又上紅岩石道，赤黑傍山險路，當三七八一三七九公里之間爲山頂，又名定西嶺。拔海二七〇〇餘尺，向東回顧車盤山面上之路，又似黃龍失水，困于山中。自此漸入下山道，至三八二公里入山洞平路。過鳳儀縣後，大理之蒼山積雪，遙入眼簾；下關全形在望，大風亦繼之而來，頓覺衣車。

我述大理見聞：由下關往大理約三十華里，可以用以代步者，有馬，人力車，二人之滑桿，還有最近開辦之蒼洱車行之馬車。三月三十一日係星期日，又值舊曆二月二十三日爲民十四大理慘烈地震之紀念日，大理人民出一種迎仙會以期除災，下關各色人等多往大理去看會，以致馬車無空位，馬亦價不廉，人力車太貴，滑桿反較便宜。我一聽大理有盛會，于是三十年前愛看會的心理立刻活躍起來，上午十點到下關，等不及吃點心，便買了四個燒餃，兩個黃果坐滑桿大嚼而去。一出下關北門則左傍白山，右帶綠水，直到大理城，三十里沿路之天然風景，（實際上自下關到上關百二里景物無殊），却是宜人。且未到大理前十里，自新馬路併入舊道之後，楊柳夾道，綠色放春，亦令人眼悅心怡，只惜路面破壞，稍殺風景。到大理城爲下午二時，入南門，過鼓樓後，街上除人山人海外，一無所見。幸賴滑桿夫之力，衝過一層人山，見街心有一圓花盆甚多，關係賽花，但棉袍在身，汗流滿面，不及賞識花之既脫，只圖早得休息之所。再衝過幾個人群，轉入東街，至縣署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大理事務所。進門時，即有曾經兩約之左子英先生在所相候。于是入室，解衣，飲茶，道故，閑談歷二小時，欲覓一浴堂而不可得，乃作宰予氏之休息。晚餐後，又隨左君等三五人上街看會。平時街上只有小歌三五星光，今晚每家掛燈，大放光明。人聲沸沸，靈官苦陣一到家家

門口燒香，味氣蒼蒼，烟氣宜人。萬燈一燭，家家放炮仗，此與兒時所見相同，相傳之盛會，便於今夜結束。開未出會之先，當地舊舊人物意見不調；新派認出會為迷信，便當破除；舊派以人民習慣無妨害者，可予維持。量後商討折衷辦法，白天開追悼抗戰陣亡烈士大會，晚間依俗例出會。新舊之爭，到底可見。但國君子道長，小人遠消。（下期續完）

## 本期撰稿者

陳岱孫與趙鳳喈二先生是西南聯大教授，本刊已發表過多篇文章。陳懷強先生現在西南聯大行政研究室從事研究工作。

史國綱先生是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常為本刊撰國際問題的文章。

## 本期

卷三第

期八十第

卷三第

期九十九第

卷三第

期十二第

卷三第

期三第

卷三第

期二十一第

卷三第

期二十二第

卷三第

期二十三第

卷三第

期二十四第

卷三第

期二十五第

卷三第

期二十六第

卷三第

期二十七第

卷三第

期二十八第

卷三第

期二十九第

卷三第

期三十第

卷三第

期三十一第

卷三第

期三十二第

卷三第

期三十三第

卷三第

期三十四第

卷三第

期三十五第

卷三第

期三十六第

卷三第

期三十七第

卷三第

期三十八第

卷三第

期三十九第

卷三第

期四十第

卷三第

期四十一第

卷三第

期四十二第

卷三第

期四十三第

卷三第

期四十四第

卷三第

期四十五第

卷三第

期四十六第

卷三第

期四十七第

卷三第

期四十八第

卷三第

期四十九第

卷三第

期五十第

卷三第

期五十一第

卷三第

期五十二第

卷三第

期五十三第

卷三第

期五十四第

卷三第

期五十五第

卷三第

期五十六第

卷三第

期五十七第

卷三第

期五十八第

卷三第

期五十九第

卷三第

期六十第

卷三第

期六十一第

卷三第

期六十二第

卷三第

期六十三第

卷三第

期六十四第

卷三第

期六十五第

卷三第

期六十六第

卷三第

期六十七第

卷三第

期六十八第

卷三第

期六十九第

卷三第

期七十第

卷三第

期七十一第

卷三第

期七十二第

卷三第

期七十三第

卷三第

期七十四第

卷三第

期七十五第

卷三第

期七十六第

卷三第

期七十七第

卷三第

期七十八第

卷三第

期七十九第

卷三第

期八十第

卷三第

期八十一第

卷三第

期八十二第

卷三第

期八十三第

卷三第

期八十四第

卷三第

期八十五第

卷三第

期八十六第

卷三第

期八十七第

卷三第

期八十八第

卷三第

期八十九第

卷三第

期九十第

卷三第

期九十一第

卷三第

期九十二第

卷三第

期九十三第

卷三第

期九十四第

卷三第

期九十五第

卷三第

期九十六第

卷三第

期九十七第

卷三第

期九十八第

卷三第

期九十九第

卷三第

期一百第

卷三第

期一百零一第

卷三第

期一百零二第

卷三第

期一百零三第

卷三第

期一百零四第

卷三第

期一百零五第

卷三第

期一百零六第

卷三第

期一百零七第

卷三第

期一百零八第

卷三第

期一百零九第

卷三第

期一百一十第

卷三第

期一百一十一第

卷三第

期一百一十二第

卷三第

期一百一十三第

卷三第

期一百一十四第

卷三第

期一百一十五第

卷三第

期一百一十六第

卷三第

期一百一十七第

卷三第

期一百一十八第

卷三第

期一百

# 中國實業銀行

本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以輔助金融發展實業為宗旨  
國內各大商埠及繁盛區域均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  
本總額四百萬元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一切銀行  
業務兼營儲蓄及信託會計獨立各種儲蓄及信託存款  
訂有詳章手續簡便

## 聚興誠銀行

重慶總行  
昆明行址  
金碧路  
全國各大商埠均設分支行

各項匯款  
各種存款  
抵押放款  
存取匯便  
定期儲蓄  
儲蓄部  
整儲支息  
代客買賣貨物  
代辦報關轉運  
代理各種保險  
代理太古聯運

# 金城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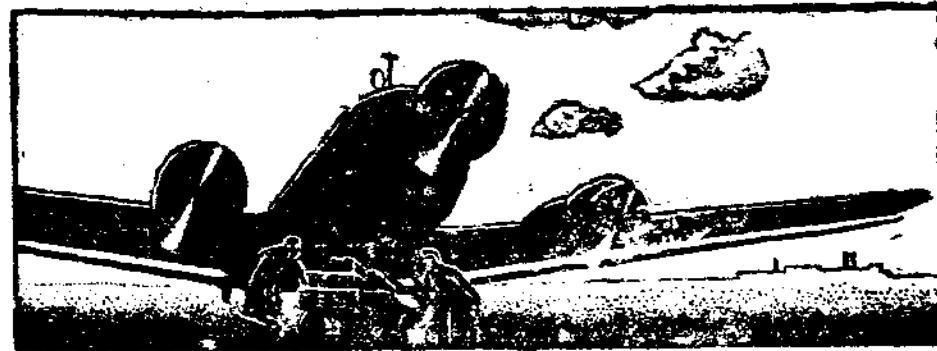
上海總行 江西路  
昆明行址 金碧路

為教育文化界服務  
最誠摯的·是

# 交銀行

行銀業實國全展發為許特府政民國  
務業行銀 切一營經  
兌匯通均 埠商大各  
元萬千二幣蘭本資  
元萬十九百六幣國金積公  
元萬五千五萬五幣國額總產資

電話  
四七〇〇  
電  
行銀  
電  
地  
路  
行分  
明昆



寄航空信！

迅速    便捷    省費

空中旅行！

快捷    舒适    安全

重慶 香港 河內 成都 漢中 西安

桂林 蘭州 寧夏 西寧 宿州

均可通航

歐亞航空公司

總公司 今麥路三號